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12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	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0.06.21	台融司(五)第80093801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85.09.10	台財保字第852370068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6.01.10	台財保第851853286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86.02.19	台財保第862392210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86.07.17	台財保第86239721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87.08.07	台財保第87244020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87.09.28	台財保第87186618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2.01.15	台財保字第091071327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5.06.28	95中壽商發字第078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5.09.13	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 令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